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的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司法部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

（二）负责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三）负责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四）负责教育引导、总结宣传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工作；

（五）负责建设离退休干部活动场所，组织开展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

（六）负责编制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的预、决算；

（七）负责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内设机构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处（党办）、服务一处、服务二处、活动站管理处 5 个处室。

第二部分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0.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1.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980.47	本年支出合计	3,97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990.10		
收入总计	3,970.57	支出总计	3,970.57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3,970.57	990.10	2,980.47									
合计	3,970.57	990.10	2,980.47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1.57	3,84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1.57	3,84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2.97	2,762.9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17.01	817.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55	21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4	4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0	1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0	1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00	6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0	23.00				
合计		3,970.57	3,970.5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80.47	一、本年支出	3,970.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0.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1.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990.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70.57	支出总计	3,970.5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3.39	2,483.39	2,851.47	2,851.47		2,851.47	368.08	14.82%	368.08	1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3.39	2,483.39	2,851.47	2,851.47		2,851.47	368.08	14.82%	368.08	1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7.52	2,017.52	2,336.00	2,336.00		2,336.00	318.48	15.79%	318.48	15.7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10.53	410.53	447.97	447.97		447.97	37.44	9.12%	37.44	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6.89	36.89	45.00	45.00		45.00	8.11	21.98%	8.11	21.98%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8.45	18.45	22.50	22.50		22.50	4.05	21.95%	4.05	2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00.00%	129.0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100.00%	129.0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4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00	66.00		66.00	66.00	100.00%	66.00	1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0	23.00		23.00	23.00	100.00%	23.00	100.00%
	合计	2,483.39	2,483.39	2,980.47	2,980.47		2,980.47	497.08	20.02%	497.08	20.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76	543.76	
30101	基本工资	100.00	10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8.26	318.26	
30103	奖金	11.00	1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0	45.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0	22.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1		192.01
30201	办公费	2.50		2.50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3	咨询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5.20		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30213	维修（护）费	5.80		5.80
30214	租赁费	8.80		8.80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26	劳务费	13.00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		5.80
30229	福利费	0.21		0.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0		29.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0		9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9.70	2,239.70	
30301	离休费	906.36	906.36	
30302	退休费	626.70	626.70	
30304	抚恤金	696.64	696.64	
30305	生活补助	4.00	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合计	2,980.47	2,783.46	197.0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 年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年初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 年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年初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10		14.00		14.00	1.10

第三部分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的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970.57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预算收入 397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0.47 万元，占 75.06%；上年结转 990.10 万元，占 24.94%。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397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0.57 万元，占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70.57 万元，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0.47 万元，上年结转 990.1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970.57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1.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00 万

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80.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97.08 万元,增长 20.0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851.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68.08 万元,增长 14.82%。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变动、抚恤金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29.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9.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以前年度住房保障支出由部本级统一预算和列支,本年度住房保障支出预算由离退休干部局单独预算和列支。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80.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7.0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82 万元，减少 0.9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归口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